

新闻与传播理论丛书

LAW

顾理平 著

新闻法学

修订版

OF JOURNALISM

中国  广播电视出版社

新闻与传播理论丛书

新闻法学

(修订版)

顾理平 著

中国  广播电视出版社
CHINA RADIO & TELEVISION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闻法学 / 顾理平著. —修订版.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5.9

(新闻与传播理论丛书)

ISBN 7-5043-3332-8

I. 新... II. 顾... III. 新闻工作—法规—中国
IV. 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5057 号

新闻法学(修订版)

著 者	顾理平
责任编辑	李晓霖
封面设计	郭运娟
责任校对	谭 霞
监 印	陈晓华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电 话	86093580 86093583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 9 号(邮政编码 100045)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海淀安华印刷厂
装 订	涿州市西何各庄新华装订厂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20(千字)
印 张	14.375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4000 册
书 号	ISBN 7-5043-3332-8/G·1259
定 价	25.5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顾理平 1963年5月1日出生于江苏江阴。南京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党委书记。先后主持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闻侵权与法律责任问题研究”等全国及省市级科研项目多项，发表过论文六十余篇。独立撰写出版《新闻侵权与法律责任》、《社会新闻采写艺术》、《隐性采访论》等专著六部，合著多部。有十余年的新闻采访和写作经历，发表新闻作品、影视评论、散文等各类作品一千余篇，获全国及省市新闻奖、征文奖百余次。

新闻与传播理论丛书

▲ 舆论学

——舆论导向研究

▲ 新闻法学

▲ 晚报新闻学

▲ 新闻报道新思路

——新闻报道认识论原理及应用

▲ 公益广告导论

▲ 大众传播心理研究

▲ 网络新闻学

▲ 新闻与舆论

▲ 马克思主义新闻学词典

▲ 超越传媒

——揭开媒介影响受众的面纱

▲ 电视批评理论研究

▲ 媒介消费的法律保障

——兼论媒体对受众的底限责任

▲ 网络传播学

——一种形而上的透视

▲ 新闻叙事学

责任编辑：李晓霖

封面设计：郭运娟

序

公丕祥

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历经了风雨沧桑之后，每一个中国人的共同的理性追求。在新旧世纪的交汇点上，用理智的目光去回溯 20 世纪中国社会的法制变革进程，给人们的启迪是多方面的。以 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为标志，当代中国法制进入了一个重建与迅速发展的历史新时期，并且取得了世人瞩目的重大进展。这是 20 世纪中国法律发展史上的一场划时代的革命。这场法律革命的本质性意义，为了实现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人治型法律秩序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下的治理型法律秩序的历史性变革与转型。从 1978 年开始的当代中国法律革命，是中华法律文明演进过程中的一次深刻变革。这一变革进程可以用一个命题来概括，即“法制现代化”。这个命题包含着这样一个判断：在当代中国，伴随着社会由传统向现代化的转变，法制也同样面临着一个从传统型向现代型的历史变革。这个转型、变革的过程，就是中国法制现代化的过程。

新闻法制的建设与发展，是当代中国法制现代化进程的有机组成部分之一。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我国就有了新闻

立法的呼声，在以后的全国人大会议和全国政协会议上，也有不少代表提出过这方面的议案或提案，我国有关部门在这方面进行了大量的、细致的工作，但是迄今为止，新闻法仍未制定颁行。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是理论研究的欠缺。任何一门法律的制定，都是以比较成熟的科学研究和理论积淀作为支撑的。但是，时下我国新闻法学的理论研究却明显存在着滞后性。我们虽然能看到一些比较零星的关于新闻法学问题的论述，但迄今为止却未见到一部比较系统的新闻法学专著。值得高兴的是，我校顾理平同志在这个领域进行了艰苦的探索并取得了初步的成果。

在《新闻法学》一书中，作者从我国新闻立法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入手，深入探讨了我国新闻立法的历史和现状，并将新闻活动中相关的多种因素置于新闻法律关系之中，着力研究新闻领域中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作者还紧紧抓住社会热点，法眼看新闻，从法律的角度对新闻侵权问题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综览本书，我觉得有这样一些特点是令人称道的：第一，交叉性。新闻法学属于新闻学和法学的交叉学科，研究上有一定的难度，但是，交叉学科往往是新的学术增长点，其发展的前景比较喜人。我们一直强调要培育新的学术增长点，类似于新闻法学这样的交叉学科，尽管研究时存在着较多的困难，但依然值得我们关注和投入。第二，理论性。目前一些有关新闻法学的论述，往往比较多地评述一些具体事件案例，缺少理论深度的开掘。当然，我们并不认为这种评述是不必要的，但是，缺少理论深度的研究往往会影响学科的长足发展。可以看出，本书作者在新闻法学基本理论方面是作了比较艰苦的努力的，尽管其学术含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但这种努力无疑是令人称道的。第三，现实性。近几年来，新闻立法问题以及新闻法

学的理论研究是新闻界和法律界共同关心的一个热门话题。我认为，任何理论的价值，主要表现在它对社会重要问题的学术回应，而本书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回应了社会的需求，所以，其社会价值将是不言而喻的。第四，前瞻性。本书作者曾经进行了多年的法学理论研究和教学工作，后又从事了比较长时间的新闻实践和新闻理论研究，因之要求视野开阔，涉猎广泛，书中每每不乏独到见解，给人以深刻的启迪。

总之，作为我国目前第一部新闻法学专著，该书无疑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重要的现实意义。它的面世，必将对我国新闻法学和新闻法制建设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我衷心祝愿顾理平同志，以本书的出版为新的起点，继续奋发进取，不懈探求，取得新的更大的学术进步。

1999年4月3日

(作者现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目 录

第一章 新闻法治的时代价值	/1
第一节 法制现代化进程中的新闻事业	/1
第二节 新闻法治的必要性	/15
第三节 新闻法治的条件	/23
第二章 新闻立法的历史发展	/35
第一节 西方新闻法概述	/35
第二节 西方国家主要新闻法规简介	/39
第三节 中国新闻史上的新闻立法	/49
第四节 新中国的新闻立法	/55
第五节 新闻自律	/60
第三章 我国的新闻法律关系	/71
第一节 我国的新闻法律关系	/72
第二节 新闻法律关系的主体	/75
第三节 新闻法律关系的客体	/81

第四节 新闻法律关系的内容	/83
第四章 新闻记者的权利	/97
第一节 新闻记者的宪法权利	/98
第二节 新闻记者的社会权利	/104
第三节 新闻记者的职业权利	/111
第四节 新闻记者的个体权利	/115
第五节 新闻记者的权利必须得到保护	/122
第五章 新闻记者的义务	/131
第一节 新闻记者的宪法义务	/132
第二节 新闻记者的社会义务	/139
第三节 新闻记者的职业义务	/142
第四节 新闻记者的个体义务	/154
第六章 隐性采访中的权利和义务	/159
第一节 隐性采访及其意义	/160
第二节 隐性采访的适用范围	/175
第三节 隐性采访中的道德困惑及原则	/188
第四节 隐性采访的法律困惑及禁区	/200

3

第十章	新闻侵害名誉权	/323
第一节	名誉和名誉权	/324
第二节	新闻侵害名誉权的构成要件	/334
第三节	新闻侵害名誉权案的处理	/349
第十一章	新闻侵害隐私权和其他侵权形式	/361
第一节	隐私和隐私权	/362
第二节	新闻侵害隐私权的构成要件	/374
第三节	新闻侵害隐私权的处理	/386
第四节	新闻侵害肖像权	/394
第十二章	新闻作品著作权的保护	/409
第一节	新闻作品及其法律保护	/409
第二节	新闻记者和新闻媒体的著作权	/414
第三节	若干特殊的著作权问题	/425
第四节	侵犯新闻作品著作权及其法律责任	/436
后 记		/444
修订版后记		/447

| 第一章 |

新闻法治的时代价值

在依法治国，建设法制现代化国家的中国社会，新闻事业得以可持续发展的最根本保障是新闻法治。在价值多元的现代社会，人们有了更多的自由选择权利和更大的自由活动空间，有了自主发展的机会和享受尊重的快乐，但所有的这一切，都必须建立在“守法”这样一条最基本的底线之上。随着我们国家由传统型社会向现代型社会的跃进，建设法制现代化国家已成为上至中央最高领导，下至每一个普通百姓的共识。历史悠久的新闻事业为推进社会文明做出了十分积极的贡献。在现代社会，随着信息传输手段的不断现代化，新闻活动正在越来越广泛而又深刻地介入现代社会生活的每一个角落。因此，无论是从保障新闻事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说，还是从保障新闻活动对现代社会和现代人生活的有序介入来说，都有必要认真理智地探讨新闻法治问题。

第一节 法制现代化进程中的新闻事业

一、中国法制的历史进程

中国社会的法制进程是在一个非常困难的起点上开始的。

中国社会曾经是一个“人治”色彩非常浓郁的社会，长期占中国社会主导地位的儒家思想，一直十分强调人的自觉意识和道德的外在教化功能，强调通过“明等级，知礼节”来规范人们的行为。而社会的这种主流思想，则是建立在中国长期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的经济制度上的。这种经济基础还是社会制度保守不变，社会发展步履艰难的经济根源，也造成了专制主义政治结构和墨守成规思维方式的长期延续。公丕祥先生认为：“封建主义是滋生官僚主义和集权现象的历史根由。官僚主义是一种长期存在的、复杂的历史现象。而在当代中国，它又有其特点，这就是同中央高度集权的管理体制有着密切关系。”“封建主义残余影响助长了权大于法的特权现象，特权观念是封建专制制度的必然产物，也是自然经济的意识形态表现，它反映了一种金字塔式的森严的等级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不平等的，利益是不等价的。”“封建主义的价值体系也淡化了人们尊重法律、依法办事的现代法律意识。”^①这三大原因，深刻地揭示了封建主义残余对我国法制现代化建设的社会根基所带来的严重侵蚀。因此，“法治”和“法制”长期以来一直是中国社会的重大缺憾。当中国社会的运行因缺少刚性的法律规范而出现危机时，无论是当政者还是普通百姓首先想到的是借助道德的力量来实施拯救，于是无论是在政治清明的和平年代，还是在政局动荡的战乱年代，以道德规范为精髓的儒家思想，其作用便被渲染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这在另一个层面上又加重了中国社会确立“法治”思想和建设“法制”社会模式的困难。

近代社会中国沦入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环境之中，加之战

① 公丕祥：《法哲学与法制现代化》，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第504—505页。

乱频生，军阀割据，建立民主法治国家的理想当然就无从谈起。当然，在这个阶段，我们也不能说整个社会没有人发出过建立民主法治国家的呼声，甚至有些在中国历史上赫赫有名的人士，他们都曾有过这样的理想，发出过强劲的呐喊。例如，近代著名的启蒙思想家梁启超在其代表作《饮冰室合集》中，就提出了“法治主义是今日救时之唯一主义”。这是令人心颤不已的呼声。但是，这样的呼声比之于炮声枪响，实在有些微不足道，当然也就不会有什么实际的成效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标志着一个崭新时代的开始。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历史上的任何旧王朝有着本质的区别，因此，中国的法制建设在新中国建立后就开始起步了。遗憾的是，由于受长期的封建思想的影响，许多人（包括国家高层的一些领导）头脑中的法治意识并没有随着新中国的建立而很快确立起来，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中国社会的“人治”色彩依然浓郁。法治思想难于在短期内占据主导地位，加上过于看重群众运动的作用，以及后来把阶级斗争当作治国之纲，就使得人治的思想和实践成为主流，而法治则不仅不得不销声匿迹，还成为被唾弃、受批判、遭讨伐的对象。

1979年以后，中国社会再次发生了显著变化，保守的、极“左”的思想逐渐遭受到了抨击并被抛弃，比较健康的、民主的、法制的、进步的思想开始在全党和全社会确立，于是，法制建设成了全社会共同关心的一个热门话题。但是，思想观念的转变毕竟是一个长期的、漫长的过程。二十多年来，一方面，我们的立法工作在飞速发展，在这个过程中，三百多部关乎国计民生的法律被制定颁布；另一方面，政策高于法律，红头文件高于政策，领导人的讲话、批示又高于红头文件的情形仍然普遍存在，并被人们所熟视无睹。有两种情况值得我们关

第一章 新闻法治的时代价值

注：第一，有不少本该依法能明确处理的事情和人物，往往要在上一级领导批示后才能得到妥善解决。这表面上似乎说明了这个社会在“依法办事”，但“人治”的色彩依然隐约可见，严格地说是在“依批示办事”。第二，有些领导人法制观念不强，法律知识缺乏，明明是违法的人和事，却依然批示予以支持。而下级部门或者明知批示违法而不敢有违上命，或者执行者也不知法懂法，结果屡屡干出违法犯法的事。这是典型的“权大于法”、“以言代法”的事例。令人痛心的是，这样的事例我们屡屡耳闻目睹。

但是，我们必须具有这样一种基本的判断：随着社会的不断文明和进步，随着中国和世界法治先进国家接触和交融，随着全社会法律意识的增强，“法治”意识、“法制”观念已确确实实成了全社会的共识，并开始成为整个社会的一种实践。1996年3月，中央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战略目标，这不仅使我们对我国国家的法制现代化建设的目标充满信心，也为我们进一步深入地讨论新闻活动中的法律问题，提供了一个宏观的、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新闻业在现代社会中的意义

记录历史，瞭望未来，现代新闻业正在承担着日益重要的历史使命。新闻是以记录新近发生的事实为基本功能的，而无数新近发生的事实则构成了社会的整体变迁情况。我们经常讲“今天的新闻就是明天的历史”，实际上正是表达了这样一层含义。就整体意义而言，自从近代社会新闻业确立了其应有地位以后，新闻就成了社会不断走向文明和进步的记录，新闻记者也因此成了现代社会和未来历史的最敬业的记录者。

在世界范围内，社会的每一次重大变故都可以见诸于新闻

媒体。例如对世界历史进程产生重大影响的两次世界大战，其发端、过程、结束乃至至于局部的战役，都通过新闻报道而得以比较完整的记录。在资本主义的发展史上，资本主义进程的每一个重大标记，都借助了新闻业的力量而在史籍中清晰地记录了下来。有的时候，新闻业还会对政局的变迁产生举足轻重的影响。美国的“水门事件”，就是在新闻业的作用下，才导致当任总统尼克松任期未滿而下台的。“1972年，著名媒体传播研究专家马克斯维尔·麦空姆与唐纳德·肖提出的‘大众媒体的议程设定（Agenda—Setting）功能’理论，成为研究媒体影响，特别是媒体与政治关系的经典。他们指出，通过新闻的选择与编排，编辑、报馆职员以及广播电台人员极大地影响着人们对政治现实的认识。从一篇新闻报道篇幅的多少、版面位置，读者不仅能了解某个问题，而且能了解到此问题的重要性。大众媒体在选举期间反复报道竞选人所谈的问题，实际上已决定什么是最重要的问题。就是说，媒体实际已设定好选举的议程。学者科恩也精辟地总结道：‘报刊也许不能成功地影响人们怎样思考问题，但却能有效地决定人们思考什么问题。’近二十多年的许多选举研究都重复地证实了这一理论。”^①美国社会如此，其他国家也不例外。

我国现代意义上的新闻业虽然历史并不悠长，但是新闻业对近现代中国历史的影响也是有目共睹的。宣传工作是中国共产党克敌制胜的一大法宝，而新闻媒体无疑是最为基本的宣传工具之一。可以这样说，没有新闻事业，我党的宣传工作就不可能开展得那么得心应手。例如以下这条消息就极大地鼓舞了全国人民的斗志：

^① 俞燕敏、鄢利群：《无冕之王与金钱——美国媒体与美国社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2—63页。